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16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09:15-09:25, 0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404,493,463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所持股份252,474,5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2.41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所持股份187,576,5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6.37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所持股份64,898,0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6.044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

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74,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61,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71,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8,571,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84,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守军、鲍恩东、刘爱玲、周仲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183,903,238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共有 10 个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2）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

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460,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70,8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

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3,957,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66%；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4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7,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3%；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弃权 8,495,4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